

证券代码:600994.99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22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总计39,810,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7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85,7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的要求,继续按计划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A股股票申请获得 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69,943,24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本次核准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1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2022年3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充分说明,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3月14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大相关工作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近日,公司收到了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鲁学、赵乃鹏。现因赵乃鹏先生近期回京,不再适用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陈俊生先生自2022年3月10日起接替乃鹏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赵乃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孙世俊、法学硕士,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8年参加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理赵祖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总理赵祖凯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赵祖凯先生的告知函,赵祖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股,其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赵祖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7	7.29	7,500	54,675.00
		2022-3-7	7.30	6,400	46,720.00
		2022-3-7	7.33	35,600	260,988.00
		2022-3-7	7.38	13,900	102,582.00
		2022-3-7	7.64	48,900	373,686.00
		合计	—	—	112,100

注:赵祖凯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祖凯	合计持有股份	501,150	0.0728%	389,650	0.05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88	0.0181%	13,188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862	0.0544%	376,462	0.0544%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 其他情况说明
- 赵祖凯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赵祖凯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个人输入操作失误导致减持股份总数比减持计划预披露中的减持数量多1,000股,赵祖凯先生对此深表歉意。

-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备查文件
 - 赵祖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债务人破产破产,已向其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亿元
●诉讼结果:公司作为代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以及相应债权的受偿结果均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实际承担。

一、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18年11月16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追加招商证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就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违约责任。2018年11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民初189号),决定立案受理;后续,该案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156号)。此后,因新光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一清理及处理,公司(代资管计划)向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以

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2020年2月12日以及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担保权利及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资管计划委托人,并配合资管计划委托人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后续,资管计划委托人将作为债权人直接与债务人达成破产重整计划,并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三、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债权人,仅严格遵照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以及相应债权的受偿结果均由资管计划委托人实际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务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鉴于公司已与资管计划委托人达成协议,后续将由资管计划委托人直接行使相应的法律权利,公司将不再就本案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

●本次担保本金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 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7,9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2MA0NCKLA1L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永义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及石墨制品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纯碱;纯碱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经营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167,429,487万元	负债合计	137,060,267万元
营业收入	38,390,243万元	净资产	50,769,222万元
营业人		净利润	7,421,677万元

注:上述系内蒙紫宸兴丰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不包括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

公司相关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就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借款合同,就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同意担保合同
- 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授信额度:贰亿元整
- 授信期限: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上市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2.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37%。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关联方上海璞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7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4.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0,840.7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第四笔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生产扩大及技术升级改造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推广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五)	合计	31,000.00	35,940.76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 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授权额度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作为现金投资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通过适时提升的募集资金总额,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规则。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B114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高端电机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机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	精进海洋	50,000.00	50,000.00
3	倍压伺服系统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总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人工工资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总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2.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材料费、软件费、认证费、试验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碎支付的情况,不利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统一采购;此外,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采取分批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需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

3. 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总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过程